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881
19 Nov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德西雷·卡博勒先生（布
尔基纳法索）

一、 导言

1. 1985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a)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 (b)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c)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0月18日、21日、22日、24日、28日和11月4日和11日第16至23、30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同时一并审议

了项目 89、90、91、95、96 和 97。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A/C. 3/40/SR. 16-23、23、30 和 37)。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A/40/482 和 Corr. 1 和 2);

(b)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A/40/751);

(c)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A/CONF. 121/22)。

4.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 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及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审议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C. 3/40/L. 24

5. 在 11 月 4 日第 30 次会议上, 意大利代表提出了题为“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 (A/C. 3/40/L. 24),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摩洛哥、荷兰、新西兰、西班牙、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以及玻利维亚、法国和乌拉圭为提案国, 后来, 黎巴嫩、卢旺达和塞内加尔加入为提案国。

6. 同次会议上, 意大利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11 段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在“技术合作项目”等字之后添加“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等字。

7. 在 11 月 11 日第 37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40/L. 24 (见第 12 段, 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40/L. 20、
L. 21、L. 22 和 L. 23

8. 委员会收到了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C. 3/40/L. 20,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北京规则) ”

(b) 决议草案 A/C. 3/40/L. 21, “为(a)罪行受害者和(b)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

(c) 决议草案 A/C. 3/40/L. 22, “制订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 ;

(d) 决议草案 A/C. 3/40/L. 23, “家庭暴力行为”。

9. 在11月11日第37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0/L. 20 (见第12段, 决议草案二), A/C. 3/40/L. 21 (见第12段, 决议草案三), A/C. 3/40/L. 22 (见第12段, 决议草案四) 和 A/C. 3/40/L. 23 (见第12段, 决议草案五)。

C. 决议草案 A/C. 3/40/L. 25

10. 在11月4日第30次会议上, 芬兰代表介绍了题为: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意大利政府和人民表示谢意”的一项决议草案, 澳大利亚、捷克斯洛伐克、芬兰、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以及加拿大和印度尼西亚为提案国, 后来, 扎伊尔加入为提案国。

11. 在11月11日第37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0/L. 25 (见第12段, 决议草案四)。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其中认可决议所附《加拉加斯宣言》并敦促实施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有关从发展角度进行预防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新展望的建议，

还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1号决议，其中请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当前的新趋向，以期配合发展的需要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²的目标，为今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途径订定新的指导原则，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和传统，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必须符合社会正义的原则，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12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确保第七届大会的实质和组织工作获得充分安排以便取得成功，

强调联合国按照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方面所负的责任，该决议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31F (XXVIII)号决议和1961年8月2日第830D(XXXII)号决议确认；以及联合国按照大会1972年12月18日第3021(XXVII)号决议、1977年12月8日第32/59号和第32/60号决议、第35/171号决议和第36/21

¹ 第35/56号决议，附件。

² 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号决议在促进和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负的责任的，

注意到大会的主题“预防犯罪，实现自由、正义、和平与发展”，以及维护和平以促进发展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高兴地注意到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39/112 号决议，特别注意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问题，

对世界许多地区内犯罪行为——包括传统的和非传统的犯罪行为——增加及其严重性感到震惊，这些犯罪行为对发展及生活素质产生不良影响，

考虑到犯罪行为，特别是它的新形态和范围，严重妨害许多国家的发展进程及它们的国际关系，

注意到刑事司法制度的作用在于促进对社会基本价值及规范的保护，

理解到加强刑事司法制度的效能和效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如果要有效地限制新型经济犯罪及非传统犯罪所造成的损害，必须采用综合处理的政策措施，主要着重于减少犯罪机会以及加强防止犯罪的规范和态度，

理解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性，这包括各种政策、程序与机构，以期控制犯罪并确保刑事司法程序所涉一切有关的人都能获得平等、公平待遇，

铭记着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并入规划过程有助于确保全世界人民都能获得较好的生活，促进权利平等和社会安全，提高预防犯罪的有效性，特别是在都市化、工业化、教育、保健、人口增长和移徙、住房和社会福利等方面，并且由于确保社会正义、尊重人的尊严、自由、平等和安全，而大幅度地减低与犯罪和控制犯罪直接和间接有关的社会代价，

深信应该充分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有关的程序，包括罪行受害者的灾难、青少年在当今社会的作用以及适用联合国的各种准则和规范，

决心改进区域、区域间和国际的合作与协调以求这方面更进一步的进展，包括

有效和充分地执行第七届大会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³ 秘书长关于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秘书长关于执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的报告，⁵ 这三份报告都是依照大会第39/112号决议提交的，

1. 对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机关在其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上所进行的筹备工作以及与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间和区域预防犯罪研究所及有关国家政府合作举行的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所进行的筹备工作表示满意；

2. 注意到关于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执行第七届大会的结论的报告；

3. 核可第七届大会经由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所附《米兰行动计划》，认为是加强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合作的有用和有效手段；

4. 建议根据《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酌情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要考虑到按照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它们内政原则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和传统；

5. 认可第七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

6. 请各国政府遵照《米兰行动计划》制订适当立法和政策

³ A/CONF. 121/22.

⁴ A/40/482 和 Corr. 1 和 2.

⁵ A/40/751.

指示，并且继续努力按照各国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情况，执行第六届大会所通过的《加拉加斯宣言》所载原则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建议；

7. 还请会员国有系统地监测所采取的行动以确保在规划和执行有效而且人道的措施以减少犯罪的社会代价及其对发展过程的不利影响方面工作的协调，并且探讨这个领域国际合作的新途径；

8.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查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各项决议和建议以及其所涉联合国系统的方案问题，并在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执行方面的具体建议；

9.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审查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七届大会进一步实施《米兰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以期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关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全面政策指导，并定期审查、监测和评价《米兰行动计划》；

10.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其他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第七届大会的各项建议；

11. 还敦促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力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并鼓励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12.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把从《米兰行动计划》和《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中产生出来的有关为预防犯罪大会一致通过的其他决议和建议提供适当后续行动；

13. 还请秘书长在其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作为紧急事项，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作用和工作方案、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研

究所展开审查，特别注意改进联合国内所有有关方面有关活动的协调，以期确定当务之急并确保联合国对新出现的需要加以注意和有所反应，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最后报告；

14. 还请秘书长把第七届大会的报告分发给会员国及各政府间组织，以确保尽量广泛散发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宣传活动；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大会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北京规则”)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⁸和其他有关青少年权利的国际人权文书,

还铭记1985年被指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并且铭记国际社会通过对《儿童权利宣言》⁹的重视表明它对青少年权利的保护和促进的重视,

回顾1980年8月24日至9月5日在加拉加斯召开的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第4号决议⁹要求制订“少年司法与照管少年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供给会员国作为模式范本,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153号决定,根据该决定,通过1984年5月14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的关于青少年、犯罪与司法问题区域间专家会议向第七届大会提交了规则草案,¹⁰

认识到鉴于青少年处于生长发育的早期阶段,特别需要在身心和社会发展方面得到照顾和帮助,并且需要在和平、自由、尊严和安全情况下获得法律保护,

⁶ 第217A(III)号决议

⁷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⁸ 第1386(XIV)号决议。

⁹ 见《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1. IV. 4),第一章, B节。

¹⁰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议题四: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 121/IPM/1)。

认为现行的国家立法、政策和做法似宜需要根据规则所载的标准进行审查和修改，

还认为虽然鉴于目前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立法条件，这些标准看来现在难以实现，但仍拟作为是实现的一项起码政策，

1. 赞赏地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秘书长、联合国亚洲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其他联合国研究所在制订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草案的报告¹¹；

3. 赞许在北京举行的区域间专家会议最后确定了提交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并采取最后行动的规则案文；

4. 通过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标准该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将该规则称为“北京规则”的建议；

5. 请会员国政府在必要时将使本国的立法、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在少年司法工作人员的培训方面同北京规则配合，并使有关当局和广大公众注意这些规则；

6.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协助之下拟定措施以便有效执行北京规则；

7. 请会员国通知秘书长执行北京规则的情况，并定期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报告所取得的结果；

8. 请会员国和秘书长对少年司法方面的切实有效政策和做法进行研究，并建立这方面的数据基础；

¹¹ A/CONF. 121/14和 Corr. 1.

9.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用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尽量争取最广泛地分发北京规则的文本，包括加强关于少年司法的宣传活动；

10. 请秘书长编拟执行规则的试验项目；

11.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源来确保北京规则的顺利执行，尤其是在人员的征聘、培训和交流，研究和评价以及制订新的监外教养方法方面；

12. 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关于少年司法的一个单独议程项目下，审查在执行北京规则和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处协作，采取必要措施，齐心协力，坚持不懈，在各自技术活动领域执行北京规则所体现的原则。”

附 件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草案

(北京规则)

第一部分. 总则

1. 基本观点

1. 1 会员国应努力按照其总的利益来促进少年及其家庭的福利。
1. 2 会员国应尽力创造条件确保少年能在社会上过有意义的生活，并在其一生中最易沾染不良行为的时期使其成长和受教育的过程尽可能不受犯罪和不法行为的影响。
1. 3 应充分注意采取积极措施，这些措施涉及充分动员所有可能的资源，包括家庭、志愿人员及其他社区团体以及学校和其他社区机构，以便促进少年的幸福，减少根据法律进行干预的必要，并在他们触犯法律时对他们加以有效、公平及合乎人道地处理。
1. 4 少年司法应视为是在对所有少年实行社会正义的全面范围内的各国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还应视为有助于保护青少年和维护社会的和平秩序。
1. 5 应根据每个会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来决定执行这些原则的方式。
1. 6 应逐步地建立和协调少年司法机关，以便提高和保持这些机关工作人员的能力，改进他们的方法、做法和态度。

说明

这些主要的基本观点涉及总的社会政策，旨在尽可能促进少年的幸福，从而尽

量减少少年司法制度进行干预的必要。这样做又会减少任何干预可能带来的害处。在不法行为发生前为青少年采取这类照管措施是旨在避免产生有适用规则之需要的基本政策手段。

规则 1. 1 至 1. 3 说明了积极的少年社会政策所起的重要作用，尤其在预防少年犯罪和不法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规则 1. 4 规定少年司法是为少年取得社会公理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规则 1. 6 则谈到有必要经常改进少年司法，不使其落后于一般关于少年的渐进社会政策的发展，并切记有必要不断改善工作人员的服务。

规则 1. 5 试求考虑到会员国的现状，这些现状势必会使会员国执行具体规则的方式互不相同。

2. 规则的范围和采用的定义

2. 1 下列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公平适用于少年罪犯，不应有任何区别，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身份地位的区别。
2. 2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会员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概念的情况下应用下列定义：
 - (a) 少年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对其违法行为可以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进行处理儿童或少年人；
 - (b) 违法行为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可由法律加以惩处的任何行为（行为或不行为）；
 - (c) 少年犯系指被指控犯有违法行为或被判定犯有违法行为的少年人。
2. 3 应努力在每个国家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制订一套专门适用于少年犯的法律、规则 and 规定，并建立受权实施少年司法的机构和机关，其目的是：

- (a) 满足少年犯的不同需要，同时保护他们的基本权利；
- (b) 满足社会的需要；
- (c) 彻底和公平地执行下述规则。

说明

制订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时有意识地采取了一种办法，以便使规则可在不同的法律制度内加以应用，同时规定了一些无论根据哪种关于少年的定义和任何对待少年犯的制度都可用于处理少年犯的最低限度标准。实施规则时应始终公平对待和不加任何区别。

因此规则 2. 1 强调了公平和不加任何区别地实行规则的重要性。规则遵循了拟订《儿童权利宣言》原则 2 的做法¹²。

规则 2. 2 界定“少年”和“违法行为”是少年犯概念的组成部分，少年犯是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主要对象（另见规则 3 和 4）。应当指出的是，年龄限度将取决于各国各自的法律制度，并对此作了明文规定，从而充分尊重会员国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制度。这样，在“少年”的定义下，年龄幅度很大，从 7 岁到

¹² 第 1386(XIV)号决议，另参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号决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宣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IV.2)，第二章)；《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 36/55号决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56.IV.4，附件一，A节)；《加拉加斯宣言》(第 35/171号决议，附件)；以及规则 9。

18岁或18岁以上不等。鉴于各国法律制度的不同，这种差别似乎是难免的，而且不会削弱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作用。

规则2.3说明有必要制订具体的国家立法，以便合法地和符合实际地适当执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3. 规则应用范围的扩大

- 3.1 本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仅应用于少年犯，而且也应用于可能因犯有成年人不予惩处的任何具体行为而被起诉的少年；
- 3.2 应致力将本规则中体现的原则扩大应用于所有受到福利和教管程序对待的少年。
- 3.3 还应致力将本规则中体现的原则应用于年轻的成年罪犯。

说明

规则3把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的保护扩大到下列范围：

- (a) 各国法律制度中所称的“身份罪”，在这方面少年的违法行为范围较成年人为广（如旷课、在学校和家庭不服管教、公共场所酗酒等（规则3.1））；
- (b) 少年福利和教管程序（规则3.2）；
- (c) 处理年轻的成年罪犯的程序，当然取决于每一特定的年龄限度（规则3.3）。

将本规则的应用范围扩大到上述三个方面似乎是有道理的。规则3.1规定了这些方面最低限度的保证。人们认为，规则3.2是迈向对所有触犯法律的少年提供比较公正、公平、合乎人道的司法待遇的可喜的一步。

4. 刑事责任年龄

4. 1 在承认少年负刑事责任的年龄这一概念的法律制度中，该年龄的起点不应规定得太低。应考虑到情绪和心智成熟的实际情况。

说明

由于历史和文化的的原因，负刑事责任的最小年龄差别很大。现代的做法是考虑一个儿童是否能达到负刑事责任的精神和心理要求，即根据孩子本人的辨别和理解能力来决定其是否能对本质上反社会的行为负责。如果将刑事责任的年龄规定得太低或根本没有年龄限度的下限，那么责任概念就会失去意义。总之，不法行为或犯罪行为的责任概念与其他社会权利的责任（如婚姻状况、法定成人年龄等）密切相关。

因此，应当作出努力以便就国际上都适用的合理的最低年龄限度的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5. 少年司法的目的

- 5.1 少年司法制度应强调少年的幸福，并确保对少年犯作出的任何反应均应与罪犯和违法行为的情况相称。

说明

规则 5 提到了少年司法问题两个最重要的目的。第一个目的是增进少年的幸福。这是那些由家庭法院或行政当局处理少年犯的法律制度的一个着重点，但是，在那些遵循刑事法院模式的法律制度中也应当对少年的幸福给予重视强调，从而可以避免只采用惩罚性的处分。（并参看规则 14）。

第二个目的是“相称原则”。这一原则作为限制采取惩罚性处分的一种手段是众所周知的，而这一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表现为对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有公正的估

量。 不仅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而且应根据本人的情况来对少年犯作出反应。 罪犯个人的情况（如：社会地位、家庭情况、罪行造成的危害或影响个人情况的其他因素）应对作出相称的反应产生影响（如：考虑到罪犯为赔偿受害人而作出的努力，或注意其愿意重新做人过有益的生活）。

由于同样的原因，旨在确保少年犯的幸福所作的反应也许会超过需要，因而侵犯了少年个人的基本权利，在某些少年司法制度中就存在这类情况。 在这方面，应当确保对罪犯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包括受害人的情况所作出的反应也要相称。

实质上，规则5要求的正是在任何少年违法和犯罪案件中作出公正反应。 这条规则中包括的问题也许会有助于促进下两个方面的进展：既需要新的和创新的反应形式，又需要防止不适当地扩大对少年的正规社会约束网。

6. 处理权限

- 6.1 鉴于少年的各种不同特殊需要，而且可采取的措施也多种多样，应允许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和少年司法的各级—包括调查、检控、审判和后续处置安排—有适当的处理权限。
- 6.2 但是，应尽量确保所有各阶段和各级在行使任何这种处理权时充分承担责任。
- 6.3 行使处理权的人应具有特别资历或经过特别培训，能根据自己的职责和权限明智地行使这种处理权。

说明

规则6.1、6.2和6.3将有效、公正与合乎人道的少年司法的几个重要特点结合在一起；必须允许在各级重要的诉讼程序中行使自由处理权，这样使有决定权的人能够对每一案件采取最适当的行动；必须规定进行核查和制衡。 以便制止任何滥用自由处理权的现象并保护少年犯的权利。 追究责任和专业化对制止扩大处

理权是一种最为恰当的手段。因此，在这一条中强调了专业条件和培训专家的重要性，这对确保明智地处理少年犯问题是一种有效的手段。（并参看规则1.6和2.22）。本条规则在这方面还强调了需要制订行使处理权的具体准则和对审查、上诉等制度作出规定，以便可以对裁决和责任进行检查。这些内容在这一条中没有具体列明，因为在国际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很难包含这些内容，也不可能包括各种司法制度中的所有差别。

7. 少年的权利

- 7.1 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应保证基本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诸如假定无罪、指控通知本人的权利、拒不回答的权利、请律师的权利、要求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在场的权利、与证人对质的权利和向上级机关上诉的权利。

说明

规则7.1强调了几个重要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进行公平合理审判的基本内容，并且在现有的一些人权文献中已得到了国际上的承认（并参看规则1.4）。例如：在《世界人权宣言》¹³第1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第14条第2款中，都有假定无罪这方面的内容。

规则1.4以后的这些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特别具体规定了对少年犯的诉讼程序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而规则7.1只是一般地确认了最基本的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

8. 保护隐私

- 8.1 应在各个阶段尊重少年犯享有保护隐私的权利，以避免由于不适当的宣传或加以点名而对其造成伤害。
- 8.2 原则上不应公布可能会导致使人认出某一少年犯的资料。

¹³ 见第217A(III)号决议。

¹⁴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说明

规则 8 强调了保护少年犯享有保护隐私权的重要性。青少年特别易沾污名烙印。犯罪学方面对于这种加以点名问题的研究表明，将少年老是看成是“少年”或“罪犯”会造成（各种不同的）有害影响。

规则 8 还强调了保护少年犯不受由于传播工具公布了有关案件的情况（例如被指控或定罪的少年犯的姓名）而造成的有害影响的重要性。少年犯的个人利益应当受到保护和维护，至少在原则上应如此。（规则 8 的一般性内容在规则 21 中将作进一步的规定）。

9. 保留条款

9.1 本规则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解释为排除应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其他人权文书以及国际社会承认的有关照顾和保护青少年的准则。

说明

规则 9 旨在避免在根据现有或正在制订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中所载原则解释和实施本规则时出现任何误解——这些文书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⁵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应该认识到，本规则的应用不影响可能载有应用范围更广的规定的任何这类国际公约。¹⁶（并参看规则 27）

¹⁵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⁶ 见《人权：国际文献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1）。

第二部分 调查和检控

10. 初步接触

- 10.1 一俟逮捕就应立即将少年犯被捕一事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如无法立即通知，即应在随后尽快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 10.2 法官或其他主管人员或主管机关应不加拖延地考虑释放问题。
- 10.3 应设法安排执法机构与少年犯的接触，以便在充分考虑到案件发生环境的条件下，尊重少年的法律地位，促进少年的福利，避免对其造成伤害。

说明

《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第92条已在原则上包括了规则10.1。¹⁷

法官或其他主管人员应不加拖延地考虑释放问题（规则10.2）。主管人员系该词最广泛意义上所指的任何人员或机关，包括有权释放任何被捕者的区社委员

¹⁷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有关各项建议于1955年由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56.IV.4）。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中核可了《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特别认可了关于刑事和教改监禁机关人员的甄选和培训以及关于开放的刑事和教改监禁机关的建议。理事会建议各国政府惠予考虑通过并采用《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刑事和教改监禁机关的管理方面尽量考虑到其他两组建议。后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批准，列入了一条新的规则，即第95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有关建议的本文载于《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1）。

会或警察当局。（并参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3款）。

规则 10.3 涉及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在处理少年罪行时的某些基本程序问题和行为。大家公认，“避免伤害”的措辞比较灵活，它包括可能互相影响的许多特点（例如恶语相伤、身体暴行或环境影响等）。触犯少年司法程序本身对少年就可能是“有害的”；因此，“避免伤害”应首先广义地解释为尽可能少地伤害少年，以及尽可能少地造成其他任何的或无故的伤害。这在与执法机构的初步接触中特别重要，因为这可能深刻地影响少年对国家与社会的态度。而且，任何进一步的干预是否可能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种初步接触。在这种情况下，同情和宽厚坚定的态度极为重要。

11. 观护办法

- 11.1 应酌情考虑在处理少年犯时尽可能不提交下面规则 14.1 中提到的主管机构正式审判。
- 11.2 应授权处置少年犯案件的警察、检察机关或其他机构按照各法律系统为此目的而规定的标准以及本规则所载的原则自行处理这种案件，无需依靠正式审讯。
- 11.3 任何涉及把少年犯安排到适当社区或其他部门观护的办法都应征得少年、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但此种安排决定在执行前需经主管机构审查。
- 11.4 为了便利自行处理少年案件，应尽力提供诸如短时期监督和指导、赔偿和补偿受害者之类的社会方案。

说明

观护办法、包括免除刑事司法诉讼程序并且经常转交社区支助部门，是许多法律制度中正规和非正规的共同做法。这种办法能够防止少年司法中进一步采取的

诉讼程序的消极作用（例如被定罪和判刑带来的烙印）。在许多情况下，不干预可能是最好的对策。因而，在一开始就采用观护办法而不转交替代性的（社会）部门是最佳的对策。当罪行性质不严重，家庭、学校或进行非正规社会监督的其他机关已经以或可能会以适当的和建设性的方式作出反应时，情况尤其是如此。

规则11.2指出，警察、检察机关或法院、仲裁庭、委员会或理事会等其他机构可在做出决定的任何阶段采用观护办法。可以由一个、几个或全部当局根据各法律制度的规则和政策并遵循本规则来实行这种做法。这些做法不一定局限于性质较轻的案件，从而能使观护办法成为一种重要的方式。

规则11.2强调了取得少年犯（或父母或监护人）对建议的观护措施的同意这一要求的重要性。（转送社区服务而不征得这种同意，将违反《废止强迫劳动公约》。¹⁸）但是对这种同意也并非不能表示反对，因为，这种同意有时完全是由于少年出于走头无路的绝望心情才同意的。这一规则强调，在观护的各个阶段中，都应尽力减少强制和威胁的可能性。少年不应感到有压力（如避免出庭）或被迫同意接受观护方案。因此，最好作出规定，以便由“主管机构在执行前”客观地评价对少年犯的处理是否适宜。（“主管机构”不一定是规则14所指的主管机构。）

规则11.4建议，以社区观护办法作为代替少年司法诉讼程序的可行办法。特别推举以赔偿受害者的方式来了结的方案以及通过短时期监督和指导以避免未来触犯法律事件的方案。个别案件情况使施行观护办法适得其所，即使是犯有比较严重的罪行（例如初犯，由于同伙的压力而犯下的罪行等。）

¹⁸ 国际劳工组织第四十届大会于1957年6月25日通过的第105号公约。

12. 警察内部的专业化

- 12.1 为了圆满地履行其职责，经常或专门同少年打交道的警官或主要从事防止少年犯罪的警官应接受专门指导和训练。在大城市里，应为此目的设立特种警察小组。

说明

规则 12 提请人们注意，必须对从事少年司法的所有执法人员提供专门训练。由于警察是与少年司法制度发生接触的第一步。因此，他们的行为必须有充分认识而且恰当，这一点极为重要。

虽然都市化与犯罪的关系显然十分复杂，但是少年犯罪行为的增加是与大城市的发展特别是无计划的迅速发展存在着联系的。因此，特种警察小组不仅为了实施本文件中的具体原则（如规则 1.6）是不可缺少的，而且，从广意上说，它作为改善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控制和少年罪犯处理的工具更是不可缺少的。

13. 审前拘留

- 13.1 审前拘留应仅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
- 13.2 如有可能，应采用其他替代办法，诸如密切监视、加强看管或安置在一个家庭或一个教养机关或中心内。
- 13.3 审前拘留的少年有权享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提供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 13.4 审前拘留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开看管，应拘留在一个单独的监所或一个也拘留成年人的监所的单独部分。
- 13.5 看管期间，少年应接受按照他们的年龄、性别和个性所需要的照顾、保护和一切必要的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物质方面的个人援助。

说明

不应低估在审前拘留期间“犯罪污染”对少年的危害性。因此，强调需要采取替代性措施是极为重要的。为此目的，规则13.1鼓励制定新的和创新的措施，以便为了少年的利益而避免采取这种拘留。

审前拘留的少年享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制标准规则》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障特别是第9条和第10条第2(b)款和第3款规定的权利和保障。规则13.4不妨碍各国采取其他至少与本规则所提措施同样有效的对付成年罪犯不利影响的措施。

已经列举了可能必要的各种不同的援助方式，以提请人们注意需要解决的受拘留少年的广泛特别需求（例如少女和少年、吸毒、酗酒、患精神病的少年、由于被逮捕而精神上受到创伤的少年人）。

受拘留少年不同的身心特点可能要求采取分类措施，从而对审前拘留的某些人实行单独看管，这样能避免少年受害，并提供更为恰当的援助。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关于少年司法标准的第4号决议中规定，本规则除其他外，应反映出这一基本原则，即审讯前的拘留只能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未成年者不应被关押在易受成年被拘留者不良影响的设施中，并始终应考虑到他们的发展阶段所特有的需要。

第三部分. 审判和处理

14. 审判主管机构

- 14.1 少年罪犯的案件未（按规则11）转送理护机构时，则应由主管机构（法院、法庭、委员会、理事会等）按照公平合理审判的原则对其加以处理。

- 14.2 诉讼程序应按照最有利于少年的方式和在谅解的气氛下进行，应允许少年参与诉讼程序，并且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

说明

要为一个能被普遍接受的作为审判机构的主管机关或个人下定义是很困难的。主管机关包括法院和法庭的主持人（由一名法官或几名法官组成），包括专业和非专业地方法官以及行政管理委员会（如苏格兰和斯堪的纳维亚的制度）或其他更加非正规的社区机构和带有审判性质的解决冲突机构。

总之，处理少年罪犯的程序应遵守根据被称为“正当法律程序”的几乎普遍应用于任何刑事被告的最低限度标准。根据正当法律程序，“公平合理审判”应包括如下的基本保障：假定无罪、证人出庭并对其进行询问、公共的法律辩护、拒绝回答的权利、在审讯时最后发言的权利、上诉的权利等（并参看规则7.1）。

15. 法律顾问、父母和监护人

- 15.1 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少年罪犯应有权由其法律顾问代表或在提供义务法律援助的国家申请这种法律援助。
- 15.2 父母或监护人应有权参加诉讼，主管机构可以要求他们为了少年的利益参加诉讼。但是如果有理由认为，为了保护少年的利益必须排除他们参加诉讼，则主管机构可以拒绝他们参加。

说明

规则15.1采用了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93条类似的词语。虽然法律顾问和义务法律援助对确保向少年提供法律援助是必要的，规则15.2中所述的父母或监护人参加的权利应被看成是在整个程序中都发生作用的，对少年一般的心理和感情上的援助。

主管机构在对案件作出适当处理时可能特别会从少年的法律代表（或少年可以而且真正信任的某个其他个人助理）的合作中获益。如果父母或监护人的出席起了反作用，例如，如果他们对少年表现出仇视的态度，那么这种关怀就会受挫；因此必须规定有排除他们参加的可能性。

16. 社会调查报告

16.1 所有案件除涉及轻微违法行为的案件外，在主管当局作出判决前的最后处理之前，应对少年生活的背景和环境或犯罪的条件作适当的调查，以便主管当局对案件作出明智的判决。

说明

在大多数少年犯法律诉讼案件中必须借助社会调查报告（社会报告或判决前报告）。应使主管当局了解少年的社会和家庭背景、学历、教育经历等有关事实。为此，有些司法制度利用法院或委员会附设的专门社会机构和人员来达到这个目的。其他人员包括执行缓刑的人员也可起到这一作用。因此，本规则要求提供足够的社会服务，以便提出合乎要求的社会调查报告。

17. 审判和处理的指导原则

17.1 主管当局的处理应遵循下列原则：

- (a) 作出的反应不仅应当与犯罪的情况和严重性相称，而且应当与少年的情况和需要以及社会的需要相称；
- (b) 只有经认真考虑之后才能对少年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并应尽可能把限制保持在最低限度；
- (c) 除非判决少年犯有涉及对他人行使暴力的严重行为，或屡犯其他严重罪行，并且不能对其采取其他合适的措施，否则不应剥夺其人身自由；

(d) 在考虑少年的案件时，应把其幸福看作为主导因素。

17.2 少年犯任何罪行不得判以死刑；

17.3 不得对少年施行体罚；

17.4 主管当局有权随时撤销诉讼。

说明

制订审判少年犯的准则，其主要困难在于存在着未解决的哲理性冲突如：

(a) 教改、或罪有应得；

(b) 帮助、或压制与惩罚；

(c) 根据每一案件本身情况作出反应，或根据保护整个社会作出反应；

(d) 普遍遏制或逐个瓦解。

处理少年案件的这些做法之间的矛盾比在成年人案件中的矛盾要大。少年案件所特有的多种多样原因和反应，使所有这些替代解决办法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

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起的作用不是规定遵循哪种办法，而是确认一种最符合国际上所接受原则的办法。因此，规则17.1、尤其是(a)、(c)分段中所确定的要点，基本上应视为能确保有共同起点的实际可行的准则；如果有关当局重视这些准则（并参看规则5），它们就可大大有助于确保少年的基本权利得到保护，特别是个人发展和教育的基本权利。

规则17.1(b)意味着采用严厉的惩罚性办法是不合适的。在成人案件中和可能某些严重的少年违法案件中，有人认为罪有应得和惩罚性处分可能会有些好处，但在少年案件中必须考虑到的是维护少年的幸福和他们未来的前途。

根据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第8号决议——它考虑到必须满足少年的特别要求，鼓励尽可能采用监外教养办法。因此，考虑到公共安全，应当充分应用现

有的替代处分办法和制订新的替代处分办法。应当尽可能通过缓期判刑、有条件的判刑、委员会命令和其他处置办法实行缓刑。

规则 17.1(c)与第六届大会第 4 号决议的指导原则之一相一致，这条原则旨在避免对少年实行监禁，除非没有其他适当的办法可以保护公共安全才这样做。

规则 17.2 禁止死刑的规定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6 条第 5 款相一致的。

不许使用体罚的规定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2200 的第 7 条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¹⁹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和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相一致的。

随时撤销诉讼的权力(规则 17.4)是处理少年犯与处理成年犯不同的固有特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掌握到事实情况，而致完全停止干预似乎是对案件最好的处理。

18. 各种不同的处理办法

18.1 应使主管当局可以采用多种多样的处理办法，使其具有灵活性，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监禁。有些可以结合起来使用的这类办法包括：

- (a) 照管、监护和监督的裁决；
- (b) 缓刑；
- (c) 社区服务的裁决；
- (d) 罚款、补偿和赔偿；
- (e) 中间待遇和其他待遇的裁决；
- (f) 参加集体辅导和类似活动的裁决；

¹⁹ 第 3452(XXX)号决议。

- (g) 有关寄养、生活区或其他教育设施的裁决；
- (h) 其他有关裁决。

18.2 不应使少年部分或全部离开父母的监管，除非其案情有必要这样做。

说明

规则 18.1 的目的是列举一些迄今根据不同的法律制度已经实行而且具有成效的重要做法和处分。总的来说，它们是一些很有希望的做法，值得效法和进一步加以发展。本规则没有对人员编制提出要求，因为可能某些地区会缺乏合格的人员；可在这些地区试行或制定出需要较少人员的措施。

规则 18.1 所举例子都有共同的情况，即它们依靠和求助于社区有效执行监外教养办法。以社区为基础的改造是一种传统办法，现在已有多种形式。在这个基础上，应当鼓励有关当局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

规则 18.2 指出家庭的重要性，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在家庭里，父母不仅有权利，而且有责任照料和监督其子女。因此，规则 18.2 要求把孩子与父母隔离开来这种办法当作万不得已的措施。只有当案情的事实证明确实到了这种严重的地步（例如虐待儿童）才能采取这种措施。

19. 尽量少用监禁

19.1 把少年投入监禁机关始终应是万不得已的处理办法，其期限应是尽可能最短的必要时间。

说明

进步的犯罪学主张采用非监禁办法代替监禁教改办法。就其成果而言，监禁与非监禁之间并无很大或根本没有任何差别。任何监禁机构似乎不可避免地会对个人带来许多消极影响；很明显，这种影响不能通过教改努力予以抵消。少年的情

况尤为如此，因为他们最易受到消极影响的侵袭。此外，由于少年正处于早期发展阶段，不仅失去自由而且与正常的社会环境隔绝，对他们所产生的影响无疑较成人更为严重。

规则 19 的目的是从两个方面对监禁加以限制：从数量上（“万不得已的办法”）和从时间上（“最短的时间”）。规则 19 反映出第六届联合国大会第 4 号决议的基本指导原则之一：除非在别无任何其他适当选择时，不把少年罪犯投入监狱。因此，本规定要求，如果不得不对少年实行监禁，则应将剥夺其自由的程度限制在最低限度，并就监禁作出特殊安排，同时注意区别各种不同的罪犯及其所犯罪行和监禁机构的种类。实际上，应首先考虑采用“开放”而不是“封闭式”监禁机构。此外，任何设施均应是教养或感化性的，而不是监禁性的。

20. 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20.1 每一案件从一开始就应迅速处理，不应有任何不必要的拖延。

说明

在少年案件中迅速办理正式程序是首要的问题，否则程序和处置可能会达到的任何好效果都会有危险。随着时间的推移，少年理智和心理上就越来越难以（如果不是不可能）把程序和处置与违法行为联系起来。

21. 档案

21.1 对少年罪犯的档案应严格保密，不得让第三方利用。应仅限于与处理手头上的案件直接有关人员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才可以接触这些档案。

21.2 少年罪犯的档案不得在其后的成人讼案中加以引用。

说明

本条规则试求在关系档案或案卷的相互冲突利害关系之间取得平衡，即警察、

检查机关和其他当局加强控制的利害关系同少年罪犯的利害关系。（并参看第8条）“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一般包括，除其他人员外，还有研究人员。

22. 需要专业化和培训

22.1 应利用专业教育、在职培训、进修课程以及其他各种适宜的授课方式，使所有处理少年案件的人员具备并保持必要的专业能力。

22.2 少年司法工作人员的组成应反映出触犯少年司法制度的少年的各种各样背景。应努力确保少年司法机构中有合理的妇女和少数民族工作人员。

说明

处理案件的主管当局人员背景可能非常不同（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受习惯影响的区域的地方法官；采用罗马法的国家及受这些国家影响的地区的经过正式训练的法官；其他一些地方推选的或任命的非专业审判员或陪审人员、区社委员会的成员等）。对于所有这些人员都要求具有最低限度的法律、社会学、心理学、犯罪学和行为科学的知识，这是同组织的专业化和主管当局的独立性同样重要。

对于社会工作者和缓刑监督人员来说，要求把职业专门化作为承担处理少年罪犯任务的前提条件可能是行不通的。因此，受过在职专业教育应为最低条件。

专业资格是确保公正有效地执行少年司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有必要改进人员的聘用、晋升和专业培训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手段，以便他们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能。

在遴选、任命、提升少年司法人员时，应避免政治、社会、性别、种族、宗教、文化或其他任何种类的歧视，以便在少年司法工作中保持公正。这是由联合国第六届大会所建议的。此外，该届大会还要求会员国确保给予从事刑事司法工作的妇女公正平等的待遇，并建议应采取特别措施，聘用、培训妇女从事少年司法工作并为其晋升提供便利。

第四部分 非监禁待遇

23. 处理的有效执行

- 23.1 应为执行以上规则 14.1 所提到的主管当局所下命令作出适当的规定，这些命令可由当局本身或视情况需要由某个其他当局来执行。
- 23.2 这些规定应包括当局认为有必要时随时更动命令的权力，其条件是，这种更动应根据本规则所载的原则作出。

说明

处理少年案件比处理成人案件更易于对罪犯的一生产生长期影响。因此重要的是主管当局或原来处理案件的具备与主管当局同样条件的独立机关（假释委员会、缓刑办公室、青少年福利机构或其他机构）要监督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有些国家为此目的任命了执行法官。

主管当局的组成、权力和职能应是灵活的；规则 23 大体地对它们进行了说明，目的是使该条能被广泛地接受。

24. 提供必要的援助

- 24.1 应作出努力在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少年提供诸如住宿、教育或职业培训、就业或其他任何有帮助的实际援助，以便利推动改造的过程。

说明

增进少年的福利应是最优先的考虑。因此，规则 24 强调，提供必不可少的便利条件、服务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样可以通过改造过程增进少年的最佳利益。

25. 动员志愿人员和其他各项社区服务

25. 1 应发动志愿人员、自愿组织、当地机构以及其他社区资源在社区范围内并且尽可能在家庭内为改造少年犯作出有效的贡献。

说明

本规则反映出为所有教改少年犯的工作制定改造方针的必要性。要使主管当局的指令得到有效的执行，社区方面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志愿人员特别是自愿服务业已被证明是非常有价值的资源，但目前未得到充分利用。在某些情况下，前科犯(包括已戒除的吸毒者)的合作，可以提供相当大的帮助。

本规则是根据规则 1. 1 至 1. 6 中所列诸项原则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有关规定制订的。

第五部分. 监禁待遇

26. 监禁待遇的目标

26. 1 培训和对待被监禁的少年的目标是提供照管、保护、教育和职业技能，以便帮助他们在社会上起到建设性和生产性的作用。
26. 2 被监禁的少年应获得由于其年令、性别和个性并为了其健康成长所需要的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身体的照顾、保护和一切必要的援助。
26. 3 应将被监禁的少年与成年人隔离，应将他们关押在分别的一个监所或在也容纳成年人的监所的一个单独部分。
26. 4 对被监禁的少女罪犯个人的需要和问题，应加以特别的关心。她们应得到的照管、保护、援助、待遇和培训决不低于少年罪犯。应确保她们获得公正的待遇。
26. 5 为了被监禁少年犯的利益和幸福，父母或监护人应有权探望他们。

26.6 为了给被监禁的少年提供适当的知识，或在适当时提供职业培训，应鼓励部会和部门之间的合作，以便确保他们离开监禁机关时不成为没有知识的人。

说 明

规则 26.1 和 26.2 所确定的监禁待遇目标是任何制度和文化都可以接受的。但尚未在达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还需做更多的工作。

医疗和心理上的帮助，特别是被监禁的吸毒成瘾的、狂暴的和患精神病的少年，是极重要的。

规则 26.3 的规定，使处于监禁下的少年免受成年罪犯的不利影响和保障他们的福利，正如第六届大会第 4 号决议所规定，是与本规则的基本指导原则一致的。这一规则不妨碍各国采取其他至少与这一规则中所提措施同样有效的对付成年罪犯不利影响的措施（参看规则 13.4）。

规则 26.4 是针对第六届大会所指出的女罪犯一般得到的注意较男罪犯差这一事实。特别是第六届大会的第 9 号决议要求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一阶段对女罪犯给予公正的待遇，并在监禁时期对她们的特殊问题和需要给予特别的关心。此外，还应根据第六届大会的《加拉加斯宣言》——该宣言特别要求在刑事司法中给予平等待遇²⁰——并以《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²¹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背景来考虑本规则。

探访权（规则 26.5）是根据规则 7.1、10.1、15.2 和 18.2 得出的。部会部门之间的合作（规则 26.6）对普遍提高监禁待遇和培训的质量有特别的重要意义。

²⁰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A 节，第 1.6 段。

²¹ 第 2263 (XXII) 号决议。

27.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适用

27. 1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有关的建议就其有关的方面应适用于对待被监禁的，其中包括被拘留尚待审判的少年罪犯。

27. 2 应尽最大的努力，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规定的有关原则，以便根据少年的年龄、性别和个性满足他们不同的需要。

说 明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有关的建议是联合国最早颁布的一些条例之一。人们普遍认为这些规则已在全世界范围内产生影响。尽管在一些国家，其执行只是一种愿望而不是事实，但是《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对监禁机关的人道和公平管理仍起着重要的作用。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包括了一些涉及被监禁的少年罪犯的基本保护（住宿、建筑、被褥、衣服、申诉和要求、与外界的接触、食物、医疗、参加宗教仪式、按年龄分组、工作人员、工作等），其中也包括了处罚和纪律的规定以及对危险囚犯的管束。如果要在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范围内，根据少年罪犯监禁机关的特点，来更动现有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不适当的。

规则 27 着重于被监禁少年的必要需求（规则 27. 1）以及他们出于年龄、性别和个性的具体不同需要（规则 27. 2）。因此，本规则的目标和内容是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有关规定相互联系的。

28. 经常、尽早地采用假释办法

28. 1 有关当局应尽最大可能并尽早采用从监禁机关假释的办法。

28. 2 有关当局应对从监禁机关假释的少年给予帮助和监督，社区应予充分的支持。

说 明

主管当局如规则 14. 1 所提到的具有或某些其他当局具有就假释作出决定的权力。因此，本规则提到“有关”而不是“主管”当局，这是恰当的。

如果情况允许，应采取假释，不一定要服满刑期。当表明有改过自新进步良好的证据时，甚至在监禁时曾经被认为危险的罪犯，在可行时，也可予以假释。象缓刑一样，假释是有条件的，须做到在有关当局判决规定的一段时间内有良好的表现，例如，罪犯“行为良好”，参加社区教改方案、在重返社会训练所居住等。

对于获得从监禁机关假释的罪犯，应由一名缓刑人员或其他人员（尤其是尚未采用缓刑的地方）给予帮助和监督，也应鼓励社区的支持。

29. 半监禁式的办法

29. 1 应努力提供帮助少年重获社会新生的半监禁式办法，如重返社会训练所、教养院、日间训练中心及其他这类适当的办法。

说 明

不应低估在监禁期后加以照管的重要性。本规则强调有必要组成一系列半监禁式的办法。

本规则也强调有必要提供各种不同的设施和服务，以满足少年犯重返社会的需要，并且把提供指导和结构上的支助作为帮助顺利重返社会的一项重要措施。

第六部分，研究、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

30. 研究作为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的基础

30. 1 应作出努力组织和促进必要的研究工作，把它作为有效规划和制定政策的基础。
30. 2 应作出努力定期地审查和评价少年不法行为和犯罪的趋势、问题和原因以及被拘禁的少年的各种特殊需要。
30. 3 应作出努力在少年司法制度中建立经常的评价研究体制，收集和分析供有关评价和今后改善和改革管理用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30. 4 在少年司法方面的提供服务工作应作为国家发展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进行系统地规划和执行。

说 明

人们普遍承认，利用研究作为制定一项通晓情况的少年司法政策的基础，是保持实践与知识同时提高并不断发展和改进少年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方法。在少年司法方面，研究同政策的相互反馈是尤其重要的。由于少年的生活方式及少年犯罪形式和领域的迅速而且往往急剧的变化，社会和司法机关对少年犯罪和不法行为的反应很快就变得不合时宜和不适当了。

因此规则 30 为把研究结合到少年司法政策的制定和应用的过程，规定了一些标准。本规则指出，应特别注意有必要对现行的方案和措施作经常的审查和评价，并以总体发展目标这一更大的角度进行规划。

对少年的需要及其不法行为的趋势和问题进行不断的评价，是正规地和非正规地改进制订有关政策和确定适当干预方法的一个条件。在这方面，负责机构应促进独立人士和团体进行研究，获得并考虑到少年本身的意见，不仅是那些触犯过少年

司法制度的少年的意见，这样也许是有价值的。

在规划过程中必须特别强调更加有效和公平的提供必要服务的制度。为此应对少年普遍和特定的需要和问题进行全面和经常的估价，并定出明确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在使用现有资源、其中包括适于建立具体程序以执行和监督既定方案的监外教改办法和社区支持方面，也应进行协调。

决议草案三

为罪行受害者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大会，

忆及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联合国应继续进行目前制订有关滥用经济和政治权力的准则和标准的工作，²²

认识到全世界成百万人民由于犯罪及滥用权力的行为而受害，而这些受害者的权利并未得到适当承认，

认识到 罪行受害者及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往往还有他们的家属、证人和帮助他们的其他人，不公道地遭到损失、损害或伤害，而且还可能在协助检举告发罪犯时遭殃受难，

1. 确认需要采取国家和国际措施，以便能够普遍而有效地承认和尊重罪行受害者及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权利；

2. 强调有必要由所有国家推动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努力所取得的进展，但不得有损嫌疑犯或罪犯的权利；

3. 通过本决议所附关于为罪行受害者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这个宣言旨在协助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为罪行受害者及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和援助；

²² 见《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

4. 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将宣言所载规定付诸实施，同时为了消除下文所提的受害情况，应努力做到：

- (a) 执行社会、卫生（包括心理卫生）、教育、经济和具体的预防犯罪政策以减少受害情况并鼓励对遭殃受难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 (b) 促进社区努力和公众参与预防犯罪；
- (c) 定期审查它们现有的立法和具体做法以确保对变化中的环境作出反应，并制定和实施法律以禁止违犯有关人权、公司行为和其他滥用权力的国际公认规范的行为；
- (d) 制定和加强对这些罪行的侦破、检控和判决的方法；
- (e) 通过公布有关的资料使官员和公司行为受到公众监督的办法来促使他们负起责任，并采取其他办法使他们日益关心公众的利益；
- (f) 促进公务人员、包括执法人员、教管人员、医务人员、社会工作人员和军事人员以及经济企业的工作人员遵守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特别是一些国际标准；
- (g) 禁止导致滥用权力的做法和程序，例如在秘密地点拘留和单独禁闭；
- (h) 与其他国家合作，在罪犯的侦破、追捕、引渡及没收其财产以对受害者进行赔偿等问题上，进行司法和行政管理方面的互相帮助。

5. 建议在国际和区域各级应采取各种适当措施，以：

- (a) 促进旨在助长遵循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并消除可能滥用权力行为的培训活动；
- (b) 赞助就减少受害情况并使受害者得到帮助的方法进行着眼于行动的协作性研究，并鼓励就这样做的最有效办法交换资料；

(c) 对提出要求的政府提供直接援助，旨在帮助它们消除受害情况和减轻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

(d) 在国家途径不够充分的情况下，制定办法为受害者提供追索。

6. 请秘书长要求会员国定期向大会报告宣言的执行情况，以及各国为此所采取的措施；

7. 还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所提供的机会，在必要时协助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并通过国际合作两个方面改进保护受害者的方式方法；

8. 再请秘书长特别是通过确保尽可能广泛传播宣言，来提倡宣言的目标；

9.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实体和机关、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在执行宣言各项规定方面进行合作。

附件

为罪行受害者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A 节：罪行受害者

1. “受害者”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以下行为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财务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触犯会员国现行刑事法律包括禁止非法滥用权力法律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2. 一个人可在本宣言中被视为“受害者”，不论加害于他的犯罪者是否被指认、逮捕、起诉或判罪，亦不论犯罪者与受害者的家庭关系如何。“受害者”一词视情况也包括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其受抚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受难中的受害者或防止受害情况而蒙受损害的人。

3. 本宣言所载规定应适用于所有人，而无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国籍、政治或其他见解、文化信仰或实践、财产、出生或家世地位、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以及伤残的任何种类的区别。

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

4. 对待罪行受害者时应同情和尊重他们的尊严。他们有权向司法机构申诉并为其所受损害迅速获得国家法律规定的补救。

5. 必要时应设立和加强司法和行政机构，使受害者能够通过迅速、公平、省钱、方便的正规或非正规程序获得补救。应通知受害者他们通过这些机构寻求获得补救的权利。

6. 应通过下述方法，便利司法和行政程序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 (a) 让受害者了解他们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在涉及严重罪行和他们已要求了解此种情况时尤其如此；
- (b) 让受害者在涉及其利益的诉讼适当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以供考虑，但不得有损被告并需符合有关国家刑事司法制度；
- (c) 在整个法律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 (d) 采取各种措施，最大限度地为受害者提供方便，必要时保护其隐私，并确保他们及其家属和为他们作证的证人不受威吓和报复；
- (e) 在处理案件和执行给予受害者赔偿的命令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7. 非正规的解决争端办法，包括调解、仲裁、常理公道或本地惯例，应当斟酌情况尽可能加以利用，以协助调解和向受害者提供补偿。

赔偿

8. 罪犯或应对其行为负责的第三方视情况应向受害者、他们的家属或受抚养人作出公平的赔偿。这种赔偿应包括归还财产、赔偿伤害或损失、偿还因受害情况导致的费用、提供服务和恢复权利。

9. 各国政府应审查它们的惯例、规定和法律，以保证除其他刑事处分外，还应将赔偿作为对刑事案件判刑一种可能性。

10. 在严重破坏环境的案件中，如经裁定，赔偿应尽可能包括环境的复原、基础设施的重建、社区设备的更换，并在这种破坏导致一个社区的迁移时，还包括付还重新安置的费用。

11. 当政府官员或其他以官方和半官方身分行事的代理人违反了国家刑事法律时，受害者应从这些应为伤害负责的官员或代理人所属的国家取得赔偿。当致害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的政府已不复存在时，则继承该国的国家或政府应向受害者作出赔偿。

补偿

12. 当无法从罪犯或其他来源得到充分的补偿时，会员国应设法向下列人等提供金钱上的补偿：

- (a) 遭受严重罪行造成的重大身体伤害或身心健康损害的受害者；
- (b) 由于这种受害情况致使受害者死亡或身心残障，其家属、特别是受抚养人。

13. 应鼓励设立、加强和扩大向受害者提供补偿的国家基金的做法。在适当情况下，还应为此目的——包括受害者本国无法为受害者所遭伤害提供补偿的情况——设立其他基金。

社会援助

14. 受害者应从政府、自愿机构、社区方面及地方途径获得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

15. 应使受害者知道可供使用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的援助，并且能够利用这些服务和援助。

16. 应对警察、司法、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认识到受害者的需要，并使他们对准则有所认识以确保适当和迅速的援助。

17. 向受害者提供服务和援助时，应注意那些由于受伤害的性质、或由于上面

第 3 款所提及的种种因素而具有特殊需要的受害者。

B 节. 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18. “受害者”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以下行为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财务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尚未构成触犯国家刑事法律但构成违反有关人权的国际公认规范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19. 各国应考虑将禁止滥用权力并为这类滥用权力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准则。这类补救措施应特别包括赔偿和（或）补偿以及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

20. 各国应考虑就有关第 18 段中所界定的受害者谈判国际多边条约。

21. 各国应定期审查现行法律和惯例，以确保其适应不断变化情况，如有必要，应颁布和实施法律，禁止构成严重滥用政治或经济权利的行为，并应促进预防这类行为的政策和做法，还应为这些行为的受害者制订并提供适当权利和补救办法。

决议草案四

制订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

大会，

忆及1980年8月24日至9月5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第4号决议，²³ 其中要求拟订一套少年司法和照顾少年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注意到《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⁴ 只限于少年司法和对触犯法律的青少年确保法律保障，

念及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预防青少年不法行为的战略，

承认为预防少年犯罪，应采取措施来保护那些被遗弃、忽视、虐待和处于边缘地位的少年以及广大易受社会感染的少年，

还承认有很大一部分青少年，他们安份守法，但易受社会感染，

承认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基本目的之一应是提供必要的援助和各种机会来满足青少年、特别是那些极易犯罪或受犯罪影响的青少年的各种需要，以用来帮助确保他们的正常发展，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及区域委员会在预防犯罪领域所作的工作，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的工作文件；²⁵

²³ 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B节。

²⁴ 决议_____，附件。

²⁵ A/CONF.121/7。

3. 核可1984年5月14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区域间筹备会议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²⁶

4.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步骤，与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利雅得阿拉伯安全研究和培训中心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研究所一起，在各区域委员会和国家通讯员的协助下，制订有关少年司法和预防少年不法行为的联合方案，这些方案应特别包括下列活动：

(a) 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分析那些易受社会感染的少年的状况，审查有关预防犯罪的政策和做法；

(b) 努力加强预防少年犯罪方面的培训、研究和咨询服务；

5. 请会员国为易受社会感染的少年的利益采取不同的措施和制度；

6. 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各区域委员会以及专门机构的协助下，制订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以帮助会员国拟订和执行特定的方案和政策，强调社区的协助、照管和积极行动；并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在制订建议的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供审查和采取最后行动；

7. 请罪犯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审议预防青少年不法行为的问题，并由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单独列为一个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有关实体与秘书长合作，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确保执行本决议。

²⁶ A/CONF.121/IPM.1, 第二节。

决议草案五

家庭暴力行为

大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4日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第1984/14号决议,

又忆及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第9号决议,其中要求刑事司法制度公平对待妇女,²⁷

铭记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就家庭暴力行为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²⁸

考虑到《儿童权利宣言》,²⁹特别是其中关于保护儿童不受剥削、忽视和残酷待遇的第9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⁰

注意到家庭在确保小孩子健康成长使其纳入社会正轨及防止不端行为发生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又注意到家庭暴力行为的社会方面问题以及强调和制定解决有关各方冲突的适当方法的极端重要性,

认识到家庭中的虐待和殴打行为是一个严重问题,对家庭成员特别是孩子的身心健康产生极为恶劣的影响,并危及到家庭的健全和延续,

²⁷ 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1. IV. 4)第一章, B节。

²⁸ 关于世界会议的报告,参看 A/CONF. 116/28 和 Corr. 1—4。

²⁹ 第1386(XIV)号决议。议。

³⁰ 第34/180号决议。议。

又认识到接触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在早期发育时期，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和所带来的不可估量的损害，

深信家庭暴力行为的问题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应当从经济社会情况为背景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角度加以检查，

又深信有必要改善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情况，

关注酗酒、吸毒以及使用精神药物使得家庭暴力行为情况更加恶化，应当进一步对此类恶化作用加以检查，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为罪行受害者状况的报告；³¹
2. 邀请有关会员国紧急采取具体行动，预防家庭暴力行为并向因此受到损害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3. 要求秘书长加强从犯罪学角度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研究，制定可以作为制定政策的基础的效果显著的、面向行动的战略，并就此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报告；
4.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查家庭暴力行为的问题；
5. 促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和研究所与秘书长合作确保作出一致和持续的努力来解决这一问题；
6. 邀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单独一个项目下审议家庭暴力行为的问题；
7. 邀请会员国采取各种具体措施，使刑事和民事司法系统对家庭暴力行为有更为敏感的反应，其中包括下列步骤：

³¹ A/CONF.121/16.

(a) 如果尚未有这方面的立法，应致力制定民事和刑事法律处理家庭暴力行为的特殊问题，并应颁布并实施这类法律，保护遭到殴打的家庭成员并制裁有关罪犯，同时根据暴力行为的类别提供对待罪犯的不同方式；

(b) 从公安部门进行的调查开始，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中，应尊重受害者的特殊、有时微妙的外境，这点应反映在受害者所受待遇的方式中；

(c) 应倡议预防措施，例如向家庭提供支助和辅导，以便改进其能力以建立一个非暴力环境，同时强调男女教育、权利平等和共同分担责任以及伙伴关系和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原则；

(d) 必要时应通过各种渠道告知公众有关加害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的情况，以提高公众对此问题的认识；

(e) 应向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专门性的援助，并将其作为社会政策的一部分；

(f) 应向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和其它便利及服务，作为暂时性解决办法和安全措施；

(g) 应为那些处理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问题的人提供专门培训和设立单位；

(h) 应就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背景、程度和类型开展或加强研究和收集数据；

(i) 应方便人们利用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补救措施，鉴于此种现象所产生的促成犯罪的影响、特别是对年纪小的受害者而言，还应通过在干预和保护隐私之间保持平衡的方法来正当地考虑到社会的利益；

(j) 应确保各社会福利和保健系统更积极地向家庭暴力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应全力协调各项社会福利和刑事司法措施。

决议草案六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对意大利政府和人民表示谢意

大会，

考虑到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意大利米兰召开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³²的重大意义和结果，

对意大利政府和人民充当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主表示深切的谢意。

— — — — —

³² 关于第七届大会报告，参看A/CONF.121/22。